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

一、申請人資格

符合「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者。

二、補助內容

1、補助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最近 3 個月累計自付金額達 5 萬元以上者，且限因疾病或傷害之醫療。

2、補助比例：自付醫療費用 50%。

3、補助上限：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

三、應備文件※特別注意：各表單簽章欄位需簽名+蓋章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其他醫療補助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老人傷病住院醫療費用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具領人領據	確實簽名蓋章，日期金額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8、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帳戶非特殊專戶(如社救專戶、年金專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9、委託書(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具領委託書(另附具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共同委任切結書(另附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四、作業流程

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區公所受理初審 → 送社會局審核 → 函知審核結果。

五、辦理期限

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核結果由社會局函知。

六、詳細規定

1、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老人 > 老人福利。

2、慢性疾病範圍可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查詢，首頁 > 醫事機構 > 網路申辦及查詢(醫事機構) > 疾病分類代碼及範圍 > 慢性疾病範圍。

洽詢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聯絡電話：(04)22151988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

一、申請人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設籍本市老人：

- (一)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二) 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 (三) 公費安置於本府委託照顧機構，並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資格者。

住院期間聘僱看護所生費用。

※不含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非因急症住院者。

二、補助內容

對象 \ 類別		專人看護		家人看護	
		每日最高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每日最高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低收入戶老人		1,800 元	18 萬元	750 元	3 萬 7,500 元
中低收入老人	未達 1.5 倍者	1,500 元	15 萬元	750 元	3 萬 7,500 元
	達 1.5 倍者至 2.5 倍者	750 元	7 萬 5,000 元	375 元	1 萬 8,750 元

1、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補助款。

2、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及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依看護期間之資格核算。

三、應備文件※特別注意：各表單簽章欄位需簽名+蓋章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3、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及入、出院日期及時間，如有各類病房應註明日期及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4、住院看護證明書	由照顧者填寫切結，並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兩者看護起訖時間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顧服務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專人看護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照顧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影本	1.申請家人看護者檢附 2.家人看護限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7、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1.需載明照顧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2.收據需有看護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領人領據	確實簽名蓋章，日期金額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帳戶非特殊專戶(如社救專戶、年金專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具領委託書(另附具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共同委任切結書(另附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四、作業流程	
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區公所受理初審 → 送社會局審核 → 函知審核結果。	
五、辦理期限	
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核結果由社會局函知。	
六、詳細規定	
1、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老人 > 老人福利。	
2、慢性疾病範圍可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查詢，首頁 > 醫事機構 > 網路申辦及查詢(醫事機構) > 疾病分類代碼及範圍 > 慢性疾病範圍。	

洽詢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聯絡電話：(04)22151988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